

#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1126 执恢 2 号

申请执行人：尹亮亮，男，汉族，1989 年 3 月 6 日出生，初中文化，个体经营户，住安徽省蒙城县楚村镇小尹庄 2 栋 4 号，身份证号 341224198903061515。

被执行人：吴洛，男，汉族，1988 年 8 月 4 日出生，初中文化，自由职业，住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御园 10 栋 201 室，身份证号码 34112619880804673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尹亮亮与被执行人吴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吴洛返还尹亮亮支付的首付款 150000 元及赔偿违约金 30000 元，但被执行人吴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2019)皖 1126 执 22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人吴洛名下位于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东华路北侧御园 10 幢 1 单元 201 室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095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洛名下位于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东华路北侧御园 10 幢 1 单元 201 室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皖（2017）凤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609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昊  
审 判 员 芮 继 雷  
审 判 员 于 文 峰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黄 晶 璐